**校外文化體驗計畫「走出校園、文化to go」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立使用同意書人參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辦理之「校外文化體驗計畫「走出校園、文化to go」，同意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就活動過程對參加者拍攝之影像及照片，並可編輯使用於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國藝會之藝文推廣宣傳或是政策成果報告或相關媒體公開展示露出。

此致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(同學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\*家長姓名

（立同意書人未滿20歲者，務必同時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